

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平 顶 山 市 财 政 局 文 件
平 顶 山 市 教 育 局

平发改行收〔2017〕165号

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平顶山市财政局
平顶山市教育局 关于调整平顶山市
普通高中学费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物价局、中心）、财政局、教育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河南省财政厅、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我省普通高中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豫发改收费〔2015〕437号）和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普通高中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》（豫政办〔2016〕163号）精神，保证我市普通高中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，促进我市教育事业的

健康发展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河南省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市发改委、财政局、教育局在对我市普通高中教育成本进行监审，召开平顶山市普通高中学费标准调整听证会的基础上，提出我市普通高中学费标准调整方案，报请市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原则同意，经市政府法制办审核并经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，现就平顶山市普通高中学费标准调整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平顶山市普通高中学费标准为：城区1600元/生/年，县区1500元/生/年。

二、对已收取择校费的学生不再收取学费。

三、落实家庭困难学生学费减免政策。财政和教育部门继续按在校生人数20%的比例提供国家助学金（每生每年2000元），同时普通高中学校要在事业收入中提取4-6%比例的经费，用于减免学费、设立校内奖、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。

四、本标准自2017年4月27日起执行。

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平顶山市财政局

平顶山市教育局

2017年5月18日

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5月18日印发